

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 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（2019）第4048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昆明佳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：呈贡韶光街

经立案调查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该餐厅设置有三级隔油池，因清疏维护不及时，造成含有少量油污的废水外排入韶光街城镇排水设施污水管网内，危及城镇排水设施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：

1.现场检查笔录(附取证照片2张); 2.询问笔录; 3.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; 4.责令改正通知书; 5.整改情况说明。

你（单位）已违反了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及我局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第（二）目的规定，

我局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，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刘华、杨雨泽

执法证号：Ykm20546、Ykm19617



第一联  
执法单位存档